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本月数量	销量(辆) 去年同期	销量(辆) 本年累计	销量(辆) 去年累计	销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产量(辆) 本月数量	产量(辆) 去年同期	产量(辆) 本年累计	产量(辆) 去年累计	产量(辆)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12439	8912	12439	8912	39.58%	13997	8180	13997	8180	71.11%
			中型货车	7908	3304	7908	3304	139.35%	10491	4224	10491	4224	148.37%
			轻型货车	37008	25106	37008	25106	47.41%	36940	22409	36940	22409	64.84%
		客车	其中欧曼产品	12458	8893	12458	8893	40.09%	13900	8180	13900	8180	69.93%
			大型客车	20	5	20	5	300.00%	13	68	13	68	−80.88%
			中型客车	82	58	82	58	41.38%	9	158	9	158	−94.30%
			轻型客车	3084	2256	3084	2256	36.70%	3446	2516	3446	2516	36.96%
	乘用车			546	519	546	519	5.20%	574	379	574	379	51.45%
	合计			61087	40160	61087	40160	52.11%	65470	37934	65470	37934	72.59%
	其中：新能源汽车			252	73	252	73	245.21%	187	121	187	121	54.55%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9602	15764	29602	15764	87.78%	26546	17136	26546	17136	54.91%
	福田发动机			4725	3808	4725	3808	24.08%	5377	3898	5377	3898	37.94%
	合计			34327	19572	34327	19572	75.39%	31923	21034	31923	21034	51.77%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与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与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预计 0.23 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49 亿元左右，同比减少 0.43 亿元左右，同比减少 22%左右。但公司商用车利润约为 11.99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04 亿元左右，同比增加 270%左右，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继续“聚焦主业”“精益运营”，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通过聚焦核心网络，持续推动产品降本，加强金融支持力度，提升服务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终端销量及竞争力。实现销量 68 万辆，同比增长 26%，营业收入预计 579 亿元左右，利润总额同向大幅增长，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80 亿元左右。同时公司也充分披露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主要是股权转让尾款还款计划及增补担保措施的不确定性、北京宝沃引进战投的不确定性以及北京宝沃复工复产的不确定性。(详见临 2021-010 号公告)

中国商用车市场由增量市场向存量市场转变，产业将更加集中，竞争将更加激烈，进入淘汰赛阶段，提醒投资者关注政策、市场、技术等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关于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67%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事项，详见公司 2020 年披露的相关系列公告及临 2021-001 号、2021-010 号公告。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与 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1—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签订交易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2 月 3 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公司”)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将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闲置设备资产以 636.02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云内动力。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基本情况及进展

为了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采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部分机器设备(详见临 2021—005 号《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山东多功能汽车厂部分机器设备；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接到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签约通知书》，云内动力成为受让方；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云内动力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景路 66 号

4.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8 日

5.法定代表人：杨波

6.注册资本：1,970,800,857 元

7.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生产、研发、制造、组装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国家限定违禁管控品)；电子、通讯、计算机软硬件等智能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咨询；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的研发、加工、制造、组装与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99%。

9.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云内动力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业务和工业级电子产品业务，近三年云内动力经营情况正常。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2,524,537,705.14 元、净资产 5,576,955,275.33 元、营业收入 6,811,286,574.48 元、净利润 186,569,751.10 元。

2020 年 1 月 -9 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683,486,059.76 元，净资产 5,689,935,891.60 元，营业收入 2,575,275,179.28 元、净利润 6,713,278.06 元。(未经审计)

三、《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山东多功能汽车厂机器设备

(二)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三)价款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636.0213 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已经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 180 万元，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违约不履行合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事项可能导致的乙方损失的损失数额。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基于目前云内动力的经营状况，云内动力不能按时支付合同转让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云内动力将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1.业务目的：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等，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

3.业务方式：与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或外汇期权合同。

4.主要涉及币种：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5.期限及实施方式：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及外汇期权合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的选择、交易对手的选择、金额和币种等，由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与全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应对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款的催收，从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的风险。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作为公司相关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分级管控风险，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风险应对速度，不断完善风险应对制度和措施。

4.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具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能够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熨平汇率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熨平汇率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能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能电气及其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背景与目的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境外销售的比例逐步提升，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等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地利益，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期限及授权：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签署远期结售汇协议及外汇期权合同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的选择、交易对手的选择、金额和币种等，由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4、交易方式：与具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或外汇期权合同。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的回款时间预测回款，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应收款逾期，订单发生变更等情况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应收款的催收，从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和违约的风险。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交易背景。

3、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作为公司相关责任部门，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分级管控风险，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提高风险应对速度，不断完善风险应对制度和措施。

4、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批准的具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熨平汇率波动给公司利润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3 日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含本数)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主高(签字)：

许瑞林(签字)：

祝祥军(签字)：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董事会秘书陈运萍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经各位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外币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经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及于鹏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3%，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 公司董事关志宽持有公司股份 0.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2%，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2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根据股东在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公司董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关志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其他规定。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4.36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股东、董事持有有限售流通股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类型	直接或间接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延长锁定期限	本次延长后限售股锁定期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024.01	40.05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440.00	3.20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278.00	2.84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278.00	2.84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720.00	1.60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40.00	1.20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40.00	1.20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540.00	1.20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	180.00	0.40	6 个月	2024 年 6 月 23 日
关志宽	董事	0.07	0.0002	6 个月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霍尔果斯三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雨润景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公司董事关志宽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了蓝帆投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本次可交债简称为“20 蓝帆 E1”，债券代码为“117164”，发行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 3 年，换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止。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 日，蓝帆投资可交债持有人换股 4,140,786 股，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被动减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成功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累计转股 69,834,907 股，公司总股本从 964,031,086 股增加至 1,033,865,993 股，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综合上述原因，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 299,763,672 股被动减少到 295,622,886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021 年 1 月 22 日总股本的 29.86